114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桌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鼓勵教育人員規律運動,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,促進情誼聯繫 及經驗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國立體育大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(四)至7月5 日(六)計 3 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(多功能球場)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:

- (一)國小男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含退休男教職員工,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)。
- (二)國中男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含退休男教職員工,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三)女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 民小學 組成,含退休女教職員工,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 限(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)。
- (四)高中教職員工組:以學校(含特殊學校)為單位,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, 每校以參加1 隊為限,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- (五)高職教職員工組:以學校為單位,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,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,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- (六)校長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,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七)退休男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,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)。
- (八)退休女教職員工組: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,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,每縣市以參加2 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4 隊為限)。
- (九)教育行政人員組: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,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(處、場)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,可男、 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:

(一)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,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

加男生組。

- (二)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14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- (三)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,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- (四)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,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(含 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),且符合下列規定者,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-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(人員)均不得參加。
 - 2. 教育局(處)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-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- (五)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,包含約聘僱人員(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)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九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用球:採用 NITTAKU 日製 三星 40+ 白色比賽用球。
- (三)比賽制度: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,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:
 - 1. 採 3 單打 2 雙打,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(單、雙打皆不得兼)。
 - 2. 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- (1) 勝 1 場得 2 分, 敗 1 場得 1 分, 未能完成比賽(棄權亦同)以零分計算, 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2 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- (3)3 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:
 - ①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②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③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④ 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線上報名暨資料繳件:
 - 1. 日期:自 114 年 5 月 5 日(一)至 114 年 5 月 22 日(四)止,線 上報名一經截止後,不得更換隊員名單,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2. 報名網址:由承辦學校提供。
 - 3. 線上報名後,請再下載報名表並繕打隊職員資料,列印紙本並經報名單位(縣市政府、機關、學校)用印後,於114年5月27日(二)前送達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 號國立體育大學郭倩如小姐收(聯絡電話03-3283201 轉5016),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紙本資料將為報名相關依據,請務必審慎填寫。(未線上填報隊職員資料或未寄送核章報

名表者,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)

- 4. 人數: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,隊員以 10 人為限。
- 5.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: 03-3283201 轉 5016 郭倩如小姐。

(二)資格審查:

- 1. 核章後報名相關資料收件後若有缺件將通知補件,114 年 6 月 3 日 (二)下午 5 時前須送達補件相關資料,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視同未報 名。
- 2. 114 年 6 月 6 日 (五)於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網頁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。

十一、抽籤暨領隊會議:

- (一)114 年 6 月 13 日 (五)下午 2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召開,不另通知,請各隊派員參加,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 會議決議事項,不得有議。
- (二)賽程表暫定 114年6月20日(五)於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網頁公告, 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:

- (一)日期:114年7月3日(四)上午9時40分。
- (二)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1樓教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 十三、獎勵名次:
 - (一)各組報名 3 至 5 隊 (含)取 2 名,8 隊 (含)以下取 3 名,12 隊(含)以下取 4 名,13 隊 (含)以上取 6 名,並發給獎盃及獎狀。
 - (二)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,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:

(一)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;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)以備查驗;若有因需查驗,而未能提出者,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爭議與申訴:

- 1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,賽程照常進行,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 員拍照存 證,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;一經查核屬實, 取消已賽之名次(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),並停止該單位參加 教育 盃該組比賽一年,報由教育 主管機關議處。
- 2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依據桌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3.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,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, 退還其保 證金;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並列 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- (三)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14 年 7 月 3 日 (四) 上午 8 時 40 分前於國立 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四)本次比賽為白色球,下場比賽之選手不得穿著白色或與其相近顏色之球 衣。
 - (五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 - (六)大會於必要時,可分場或移場舉行比賽,各隊不得異議。
 - (七)参賽單位請於賽前 30 分鐘填寫出賽名單,並投入出賽單蒐集箱;隊員 必須按時出賽,如經點名逾時 5 分鐘(以會場時間為準)尚未出場時, 即視同棄權。
 - (八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(差) 假。
 - (九)各組種子隊以 113 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 - (十)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,確認適合參與活動;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,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 - (十一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 - (十二)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,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 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。
- 十五、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,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 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